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6〕53号

关于规范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标牌制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实施以来，众创空间作为新型的创业服务平台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科技部对模式新颖、服务专业、成绩突出、运营良好的众创空间进行了备案。为加强众创空间管理，促进众创空间品牌建设，加大众创空间的社会宣传，现对通过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颁发统一的标牌并明确标牌的制作标准，各单位可按照统一标准制作标牌。

标牌属木托铜牌类，具体制作参数和效果图如下：

一、木托颜色为红木色，尺寸为 650mm × 450mm，铜牌为拉丝效果，尺寸为 600mm × 400mm。

二、为“中国火炬计划”的标识，颜色为红色，标准色标

为 R230G0B19。

三、**众创空间** 为“众创空间”中文的异形字，颜色为暗红色，标准色标为 R164G0B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字样字体为隶书，颜色为黑色。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标牌效果图

附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标牌制作图



(此件不公开)